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全县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责机关，在县委和市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纪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中只包含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892.96	一、本年支出	892.96	89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85	75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50.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07	47.07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8.16	38.16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92.96	支出总计	892.9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177.59	892.96	782.96	110	-284.63	-24.17%
2011101	行政运行	772.78	642.95	642.95		-129.83	-16.80%
2012901	行政运行		3.9	3.9		3.9	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	218.57	110		110	-108.57	-49.6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19.27				-19.27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9				-8.49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1	50.88	50.88		0.77	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				-2.43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89				-21.89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6	27.99	27.99		0.43	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8	19.08	19.08		0.2	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1	38.16	38.16		0.55	1.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82.96	701.88	81.0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66	178.66	
30102	津贴补贴	239.68	239.68	
30103	奖金	120.49	12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8	50.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9	27.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8	19.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	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2.8		22.8
30202	印刷费	5		5
30208	取暖费	15.18		15.18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4	24.84	
30228	工会经费	3.9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四

、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92.96	一、行政支出	892.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2.9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92.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92.96	本年支出合计	892.96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892.96	支出总计	892.96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9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2.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2.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07 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82.9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56.79 万元，下降 16.68%。

人员经费 70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66 万元、津贴补贴 239.68 万元、奖金 120.4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84 万元；

公用经费 8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取暖费 15.18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 1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08.57 万元，下降 49.67%。主要用于 1、办案业务费 54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 44 万元；巡察工作经费 10 万元。2、纪委监委专项业务费 35 万元：培训费、差旅费等 5 万元；党风廉政宣教工作、村级党风廉政质询工作（包括组织培训和宣传材料设计、印制）等经费 30 万元。3、纪检大楼运行经费 21 万元：水电费补差 9 万元；纪委院内绿植的种植及维护费用、办公楼外墙清洁服务费、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各项硬件设备维护费、运行服务费 12 万元。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提高资金支出绩效；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9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2.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9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2.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92.9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892.96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中只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二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22.77%。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案件线索激增，办案业务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82.1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6.2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19.91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委本年度项目支

出有 1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具体实施项目及目标：

纪检大楼运行经费 21 万元，保障纪检大楼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办公效率和质量；提升办公区域安全系数，加强办案区办案安全；维护办公区域，保持办公区域整洁。

办案业务费 44 万元、巡察工作经费 10 万元，查办案件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严肃查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最终达到不敢腐、不想离、不能腐的理想目标。

纪委监委专项业务费 35 万元，确保纪委全会等大型会议顺利召开；为提高委局纪检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积极组织培训，同时积极参加中央、区市纪委组织的各类培训班；顺利开展全县巡查工作和交叉专项巡查工作；建设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制作廉政警示教育片，顺利开展各类廉政宣教工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